**附件8：**

**重庆移通学院数字经济商学院“校友奖学金”评选方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与目的**

为弘扬重庆移通学院校友饮水思源、回馈母校的优良传统，激励数字经济商学院学生积极投身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具有数字思维、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数字经济人才，特由校友陈军余、刘美捐赠设立“校友奖学金”。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资金来源与管理**

本奖学金资金来源于重庆移通学院校友陈军余、刘美的专项捐赠。捐赠资金设立独立账户，由重庆移通学院教育基金会（或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奖学金发放及评选工作相关必要开支由学校相关经费承担。

**第三条评选类别、周期与额度**

现设有校友奖学金“凯优营销奖学金”、“刘美奖学金”，周期为每一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凯优营销奖学金”产生获奖者2名，共计奖励人民币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颁发荣誉证书；“刘美奖学金”产生获奖者1名，共计奖励人民币1000元整（大写：壹仟元整），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评选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评审委员会构成**

设立“校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全面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一、主任委员：数字经济商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二、副主任委员：数字经济商学院教学副院长

三、委员：数字经济商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办公室主任、各教研室主任、学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校友指导教师、学院校友会会长

四、秘书处：设在数字经济商学院就创办，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与材料整理。

**第五条评委会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评选通知。

二、审核申请者资格。

三、组织评审（材料评审、答辩评审等）。

四、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并公示。

五、受理申诉并组织复核。

六、向捐赠校友及学校汇报评选结果。

**第三章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奖励对象**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重庆移通学院数字经济商学院全日制在读、品学兼优且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七条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学业成绩良好：评选周期内（通常为一学年），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原则上位于本专业前40%。

三、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实践：在评选周期内，积极投身数字经济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并满足以下核心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项目实践类：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实际参与运营校级及以上立项的数字经济相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实际运营有市场前景的数字经济创业项目（需提供项目计划书、运营数据、用户反馈等证明材料，如数据分析报告、平台运营截图等）。

2.竞赛成果类：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等省级（含）以上权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团队项目需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3.成果转化类：拥有获得受理或授权的与数字经济创业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项目已实现一定规模的成果转化或营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软件著作权证书、合作协议、营收流水

等）。

4.突出潜力类：虽未达到上述硬性标准，但其数字经济领域的创业构想、实践经历或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如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经评委会认定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创新价值。

**第四章评选程序**

**第八条发布通知**

评委会秘书处在评选年度（通常在双数年的9月）发布正式评选通知，明确评选对象、条件、程序、时间安排及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第九条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数字经济商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所有材料需真实、完整、规范：

一、《重庆移通学院“校友奖学金”申请表》。个人申请书（阐述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创业经历、感悟、未来规划等）。

二、评选周期内成绩单（加盖教务公章）。

三、综合测评排名证明（加盖学院公章）。

四、数字经济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项目计划书、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运营数据报告、合作协议、媒体报道、专家推荐信等）。

五、个人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资格审查**

数字经济商学院就创办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和基本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提交评委会。

**第十一条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方式通常包括：

一、材料评审：评委根据申请材料，对照评选标准（见附件：评分细则参考）进行独立打分或评议。

二、答辩评审（必要时）：对于竞争激烈或需进一步考察的项目，可组织现场或线上答辩。申请人需进行项目展示（PPT等形式）并回答评委提问。答辩成绩计入总分。

三、评委会根据材料评审（和答辩评审）的综合得分或评议结果，进行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或协商一致方式，按照申请类别确定获奖建议人选。

**第十二条公示**

获奖建议人选名单在数字经济商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专业、主要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事迹概要。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评委会秘书处反映。

**第十三条申诉与复核**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委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评委会应在收到申诉后3-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诉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审批与表彰**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评委会将最终获奖名单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学校正式行文公布获奖名单，并择期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

**第五章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发放方式**

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在评选结果公布后，由学校财务处或教育基金会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获奖者义务**

获奖者有义务：

一、合理使用奖学金，优先用于支持学业或数字经济领域创业实践。

二、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经验分享、校友交流等活动。

三、保持与学校和捐赠校友的联系，鼓励定期汇报个人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管理与监督**

一、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建立获奖学生档案。

二、学校纪检部门对评选和资金发放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奖学金资金。

**第六章附则**

1. **解释权**

本方案由重庆移通学院数字经济商学院“校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修订**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调整，由评委会提出修订建议，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生效日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移通学院数字经济商学院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数字经济商学院“校友奖学金”评分细则参考（示例）**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评价内容与标准** | **分值权重** | **评分依据** |
| **基本条件****（10%）** | 1.思想政治表现合格，无违纪记录。 | 10% | 学院证明 |
| 2.学业成绩达标（无挂科，排名前40%）。 | 成绩单、排名证 |
| **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实践****（60%）** | 1.项目实践深度与成果(核心) |  |  |
| 项目创新性（数字技术应用、商业模式、数据驱动等创新） | 15-20% | 项目计划书、技术报告、运营数据 |
| 项目可行性及市场前景（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分析、用户需求匹配度） | 15-20% | 市场调研报告、用户反馈、合作协议 |
| 实际运营成效（用户数、营收、数据转化效益、融资、带动就业等，视项目阶段） | 15-20 | 运营数据、合同、流水证明 |
| 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贡献（负责人/核心成员，在数字技术开发、数据分析等环节的具体贡献） | 10% | 团队分工说明、成员证明、技术文 |
| 2.竞赛成果(核心) |  |  |
| 竞赛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数字经济相关竞赛） | 10-20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获奖等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 | 10-15 |  |
| 个人在团队中的角色（负责人/核心成员，数字经济项目核心贡献） | 5% | 团队证明、指导老师说明 |
| 3.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 |  |  |
| 数字经济相关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如数据分析专利、软件著作权） | 5-10% | 证书复印件 |
| 成果转化应用情况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如数字产品落地、数据服务营收） | 5-10% | 合作协议、应用证明、效益报告 |
| **综合素质与****潜力****（30%）** | 1.数字经济领域创业精神与能力：数字思维、数据敏感度、抗压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领导力等。 | 20% | 申请书、推荐信、答辩表现 |
| 2.未来发展规划：数字经济项目或职业发展的清晰度、可行性、成长潜力（如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方向规划） | 10% | 申请书、个人陈述、答辩表现 |
| **附加分项****（10%）** | 1.项目获得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投资（天使轮、种子轮等）。 | 5% | 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 |
| 2.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主流媒体，聚焦数字经济创新）。 | 3% | 报道链接或复印 |
| 3.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校内外创业培训、讲座、沙龙等并表现突出（如数字经济峰会发言、数据竞赛获奖）。 | 2% | 参与证明、主办方评价 |
| **总计** |  | 100%+附加分 |  |

**说明：**

1.评审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和答辩表现（如需），对照各维度标准进行评分。

2.“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实践”是核心考察维度，申请者必须在此维度有突出表现。

3.附加分项在总分基础上累加，但总分上限不超过110分。

4.评委会将根据申请者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分数是重要参考，但非唯一依据。